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5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运营相关的政府补贴人民币19,907,721.59元(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元) | 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
| 1 | 2024年7月 | 增值税退税 | 6,250,000.00 | 4.11% |
| 2 | 2024年7月 | 增值税退税 | 3,800,000.00 | 2.52% |
| 3 | 2024年7月 | 增值税退税 | 1,000,000.00 | 0.66% |
| 4 | 2024年7月 | 增值税退税 | 1,000,000.00 | 0.66% |
| 5 | 2024年7月-2024年9月 | 投资收益(计算净利润时加回) | 7,280,819.59 | 4.69% |
| 6 | 2024年7月 | 补助 | 19,907,721.59 | 13.14% |
| 合计 | | | 20,338,520.59 | 13.3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补助款项计入到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高原原因及前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而来,初始成立于1983年12月,2017年11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28号,首席合伙人王国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8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772人,其中8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8.40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前十大客户为上汽集团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费总额6.63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在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监管机构中被判定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0次。

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善博,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锦宝、丽国湖湖、会融山、双飞院、科博测控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新锦宝、会融山、双飞院、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丽国湖湖、高鸿电子、星光光电、舒友仪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华联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叶善博、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平,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前十大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3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较上年度审计费用下降3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次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逾成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公司与前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沟通,双方已明确知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前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合理、合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书面、通讯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授权出席监事4人,授权出席高级管理人员7名,授权出席高级管理人员7名,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各项条件满足发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选择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同时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₁=P₀-D₁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1+N)

两项同时进行: P₁=(P₀-D₁)/(1+N)

其中: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₁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₂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N为转增或送股股数。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详见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经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1.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3.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4.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5.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6.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7.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8.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9.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 本次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小数为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因素导致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经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